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证券代码:002347)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4,044,983股减少至863,794,9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4,044,983元变更为人民币863,794,9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 87E

5、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0日

7、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4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3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于2024年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就本次转让的461,775,740股股份分两次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其中:天富集团首次就447,731,020股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天富集团2023年12月20日从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14,044,720股股份,双方在达到申请协议转让的条件后(股份过户完成满3个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024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天富集团转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天富集团将其持有天富能源无限售流通股份447,731,020股转让至中新建电力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447,731,020股(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2.47%),为天富能源控股股东。

剩余14,044,72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1.02%),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合规性确认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二期股份过户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玉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李玉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玉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在此之前,李玉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玉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分布式电站项目,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	预计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晶澳(扬州)晶辉园区1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扬州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93.55	0.13%
晶澳(扬州)晶运园区11.6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扬州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155.11	0.11%
石家庄晶澳1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设项目公司	5,488.87	0.20%
合计		12,237.53	0.44%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等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投资项目外,公司近期累计已经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无锡卫蓝专用设备研发项目	4,557.00	0.17%
义乌晶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义乌晶诚)项目	2,169.33	0.08%
包头晶澳基地四期20.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483.38	0.20%
河北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93.44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9.42	0.01%
东方雨虹洋浦分布式项目二期	239.73	0.01%
西卡苏州总部园区1001.65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2.00	0.01%
包头晶澳基地三期2标段和人才公寓12.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93.00	0.13%
日日顺(武汉)物流产业园汉南区18.0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43.99	0.22%
晶澳(扬州)晶运园区11.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96.15	0.12%
晶澳(扬州)晶山园区5MW/10MWh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	1,785.00	0.06%
无锡晶澳卫蓝光伏设备研发项目	5,562.00	0.20%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园区二期屋顶分布式项目	251.92	0.01%
河源市龙川县科逸装配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一期2.12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32.52	0.03%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0.29	0.06%
东台基地低碳园区项目	17,044.51	0.62%
无锡晶澳卫蓝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项目	6,701.00	0.24%
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新增711.86MW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37,925.12	8.65%
合计	297,676.36	10.82%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晶澳(扬州)晶辉园区1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臣;

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售电业务等;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4.04万元,总负债3,354.65万元,净资产149.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31万元,净利润126.91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2,541.29万元,总负债11,155.09万元,净资产1,386.1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4.25万元,净利润392.09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澳(扬州)晶辉园区1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晶澳扬州基地晶辉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太阳能组件、逆变器、支架等,建设装机容量11.56MW分布式光伏电站。

投资规模:项目测算总投资3,593.55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5个月。

(二)晶澳(扬州)晶运园区11.6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臣;

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售电业务等;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4.04万元,总负债3,354.65万元,净资产149.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31万元,净利润126.91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2,541.29万元,总负债11,155.09万元,净资产1,386.1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4.25万元,净利润392.09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

增资安排: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不排除对其增资的可能性,增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澳(扬州)晶运园区11.6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晶澳扬州基地晶运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太阳能组件、逆变器、支架等,建设装机容量11.68MW分布式光伏电站。

投资规模:项目测算总投资3,155.11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5个月。

(三)石家庄晶澳1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家庄晶澳1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晶澳石家庄基地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太阳能组件、逆变器、支架等,建设装机容量18MW分布式光伏电站。

投资规模:项目测算总投资5,488.87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包括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金融机构贷款等。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5个月。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公司不断扩大自持光伏电站规模的规划,符合公司发展光伏电站的"开发、持有、转让"业务模式。利用基地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提供绿色、低碳清洁能源供应的同时,有利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减少碳排放,助力企业实现绿色转型升级,加速推动产业链实现"双碳"愿景。

四、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8.74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8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4元/股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74元/股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靳保芳、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电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3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3日

至2024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4/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1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蒋思颖、袁泉。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分拆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进一步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4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5,435,583股的0.007%,涉及激励对象7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鉴于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55,583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股利2.060099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14日实施完毕。

因此,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 = 24.40 - 0.2060099 \approx 24.1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71,705元。

三、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2月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71号),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435,583元变更为人民币265,416,083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60,845	21.50	-19,500	57,041,345	21.49
高管锁定股	54,514,463	20.54	-	54,514,463	20.54
首发后限售股	705,882	0.27	-	705,882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40,500	0.69	-19,500	1,821,0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374,738	78.50	-	208,374,738	78.51
三、总股本	265,435,583	100.00	-19,500	265,416,083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